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同意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濮自然资文〔2023〕91号

签发人：李世敏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2号建议的 答 复

杜曙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提升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”的建议收悉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因地制宜，编制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

以县区为单位，在深入研究村庄人口变化、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，统筹开展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，逐村明确集聚提升类、城郊融合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整治改善类、搬迁撤并类等村庄类型，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。通过开展县域村庄分类

和布局规划，为确定村庄发展定位、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、统筹安排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供依据。

二、结合实际，科学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

我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以来，先后完成“千村试点”“百镇千村”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等示范村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，始终坚持乡村振兴示范村、人居环境示范村村庄优先，推动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经各县区综合梳理分析，确定全市共计1188个村庄需要编制村庄规划；目前，已完成678个村庄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；今年年底将完成全部有条件、有需求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。

三、盘活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能

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，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，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。支持采取整理、复垦、复绿等方式，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，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，为农民建房、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。

2023年7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毕雪薇 联系电话：15603933508）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